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安阳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风采

编者按

全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确定的“争先进、创一流、亮品牌”工作目标,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涌现出一批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办案效果好的优秀集体和个人,为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树立了标杆和榜样。即日起,本报陆续刊登安阳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优秀办案检察官和优秀检察官助理先进事迹,引导全体检察干警以榜样为镜、向榜样看齐,专注司法办案、精进职业素养,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和业务水平,以“求极致”的精神,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写好“安阳答卷”。

正义守护者 办案主力军

——记安阳民事检察“火炬手”办案团队

□本报记者 侯沛丽

在安阳检察机关,有这样一个团队,他们坚守法治理想,精于业务、精准监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一次次挑战、一场场磨砺中书写着精彩的检察故事。他们就是安阳民事检察“火炬手”办案团队。

“安阳民事检察‘火炬手’办案团队根据市人民检察院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工作目标而设立,成员由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条线业务骨干组成,旨在理念引领、能力锻造、模范带动方面成为引领安阳民事检察发展的火炬,办出一批精品案件,培育一批典型案例,创出一流业绩。”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五检察部主任李涛说。安阳民事检察“火炬手”办案团队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办案一线,履职尽责、脚踏实地、兢兢业业,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对待每一起案件,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新时代检察官的初心和使命。该团队办理的民事监督案件两件被最高检作为经验在全国推广,两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两件被省院评为参考案例,一项数字检察监督模型获全省第一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该团队提出抗诉、提请抗诉、提出各类检察建议上百件,已成为我市民事检察工作的主力军。

小案件里办出大民生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2021年3月至8月,任某成雇用农民工王某顺在山西省左权县某工地从事建筑预算工作,工资总额为62200元。其间,任某成支付王某顺工资21000元,剩余工资经多次催要未果,后经相关部门协商,由项目承包单位负责剩余工资发放,并向王某顺承诺,签订结清证明后支付剩余工资,但项目承包单位仅支付21200元,剩余的20000元工资亦多次讨要未果。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王某顺追索劳动报酬申请民事支持起诉案后,该院第四检察部员额检

察官党苏芳考虑到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讨薪成本高、取证难,主动帮助当事人启动绿色通道,固定证据、厘清法律关系,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为困难群众撑腰,维护其合法权益,在小案件里办出了大民生。

党苏芳说:“我们办理支持起诉案件时,坚持‘起诉不是最终目的’的办案原则,绝不会一诉了之,要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判决有效履行,使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在法院判决后,法检两院通过释法说理,使项目承包单位息诉服判,支付王某顺20000元剩余工资,王某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了群众司法满意度。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建筑领域农民工讨薪案件多发、易发、常发问题,与林州市人民法院、林州市公安局、林州市人社局会签文件,以机制聚力,畅通帮助农民工群体维权渠道,构筑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防火墙”,从“小切口”解决了“大问题”,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长远目标。

李涛说,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王某顺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中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注重发现个案背后的深层社会问题,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凝聚司法、行政各方力量,推进溯源治理实质化和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检察担当。该案今年被最高检第六检察厅作为典型案例转发。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夏忠杰办理的刘某旗与冯某林股权转让纠纷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检察机关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监督纠正审判程序违法行为,促进审判程序规范化,切实提高了司法公信力。该案件作为典型案例被最高检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第二十期转发。

多维度做实民事支持起诉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安阳民事检察“火炬手”办案团队始终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积极能动履职,多维度做实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切实帮助弱势群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取得了良好成效。

这一做法形成的经验材料《安阳市检察机关多维度做实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被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刊物转发。

联合作战,织密协同保护防护网。文峰区人民法院充分发发挥司法行政“强强联合”专业优势,与文峰区人民法院、文峰区司法局联合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针对妇女、农民工、残疾人、老人等弱势群体维权案件,开辟诉讼维权绿色通道,最大限度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殷都区人民检察院与殷都区司法局建立关于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配合机制,明确民事检察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的线索范围、办理流程、矛盾纠纷化解、司法救助等事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依法维权诉求。

主动出击,拓宽支持起诉案源。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强化对外联系,转变等案上门观念,牵头与林州市人民法院、林州市公安局、林州市人社局建立案件线索和办理结果双向移送反馈机制,畅通帮助农民工群体维权渠道。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安阳检察”微信公众号、送法“五进”活动、固定场所摆放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引导诉讼能力欠缺的特殊群体找到救助途径。

党苏芳说:“我们专门制作民事支持起诉宣传展板,在林州市人民法院及其下属法庭的醒目位置摆放,为有需求的当事人及时提供帮助。我办理的王某顺农民工讨薪案件,正是申请人看到宣传展板后,到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经审查后最终支持其顺利提起诉讼。”

新征程,再出发。安阳民事检察“火炬手”办案团队将继续发扬敢于开拓、敢于拼搏、敢于啃硬骨头的精神,在检察新时代将民事检察业务大数据与检察技术相融合,能动履职,发挥民事检察监督优势,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把正义之光洒向大地。

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我为同事点赞”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我为李晶点赞。去年,在新冠疫情全城暴发的危急时刻,李晶主动请缨参加疫情防控……”“我为李海点赞。他对同事温和亲切,帮大家排忧解难,对工作认真负责……”8月30日,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侯幸等5名干警依次为同事点赞。

这是近期该院集中开展的“我为同事点赞”活动的一个场景。活动旨在以正面典型激励人、以身边人物感动人,进一步增强干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营造团结、文明、和谐、向上的工作氛围。

活动得到了市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的强烈支持。“为同事发布在微信工作群、微信朋友圈里的正能量内容评论、点赞,已成为我们的生活习惯。工作之余,一有空闲我就会拿起手机为可爱的同事点个赞。”该院机关党委干警赵金梅说。

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乔伟杰介绍,该院先后举办了“我为同事点赞”微型故事会、“我为同事点赞”视频宣讲等活动,鼓励大家在工作 and 生活中互帮、互助、互敬,让每名同志都真切地感受到来自同事的尊重、关心和温暖。

龙安区人民法院

真心调解室 善解“千千结”

本报讯(记者 王璐)今年年初,龙安区人民法院成立了“真心调解室”。该调解室以“真心换真心”为宗旨,通过“三创新”,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有温度调处。

该调解室依托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辟调解线上通道,积极探索电话调解、微信调解、视频调解等线上“面对面”调解方式,拓宽纠纷解决渠道,打造“互联网+人民调解”新模式。立案阶段,该调解室对各类案件进行识别,给涉企案件、知识产权、保险公司等类型案件张贴绿色标签,加快流转速度,打造快立、快调、快审、快执模式。同时,通过一名法官带一名调解员,调解员参与法官开庭、诉中调解,法官

案例点评等多种活动,一对一指导案件调解,帮助调解员快速掌握调解方法,打造速调、速判新模式。截至上半年,该调解室共诉前化解案件300余件,有效推动了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发挥了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和保障作用,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增量。

下一步,该院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动矛盾纠纷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最大同心圆”;注重通过巡回审判、以案说法等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殷都区人民法院

审结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王璐)9月1日,记者从殷都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审结了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

张某是某小区住户,偶然间发现自家卧室飘窗上有水迹渗出,天花板也出现了漏水现象。经查看,发现是楼上邻居空调外机漏水导致房屋受损,且该位置并非小区规划时所预留空调外机安放位置。经双方协商,李某对张某房屋受损部分进行了经济补偿,但未将空调外机安放至原预留位置,两家就改变空调外机位置未达成一致,张某无奈将邻居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虽然对之前发

生的损失进行了赔付,但仍存在造成损失的潜在危险,会对邻居的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且住宅楼侧面留有专门安置空调外机的位置,故张某主张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限期拆除安装空调机箱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安装在飘窗上的空调外机应当移装。

该院法官表示,相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自己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应当以不损害其他相邻人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应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公平合理、团结互助的精神善待和处理好相邻关系,如果只顾自家方便而损害了相邻人的合法权益,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邻里纠纷无小事 民警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王倩)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南关派出所不断深入辖区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日前,该派出所成功化解一起噪声扰民纠纷,促进了邻里和睦,维护了辖区和谐。

8月21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南关派出所接到居民胡女士反映,称楼上邻居家的孩子经常在室内拍皮球、蹦跳、玩滑板车,发出的噪声影响胡女士一家人休息。她多次找楼上邻居反映,但未见效,希望民警帮忙进行调解。

民警调解促和谐

“孩子玩闹可以理解,但在休息时间还是要看管好孩子,早睡也有助于孩子的成长发育。”市公安局文峰分局水天苑社区警务室民警刘辉接到警情后,第一时间联合社区和物业工作人员到居民家中了解情况,耐心做双方的思想工作,从法律角度讲事实、摆道理,劝导他们多换位思考,共同营造和谐的邻里关系。

经过耐心调处,在民警和社区人员的见证下,胡女士和邻居握手言和,并承诺在以后的生活中做到互相理解、邻里和睦。



8月31日,安阳县人民法院铜冶法庭法官助理上门为因交通事故受伤行动不便的郭某办理了立案和委托手续。近年,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中坚持能动司法,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针对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诉讼人群,视案件情况上门立案、上门调解、上门开庭,为当事人提供有力度、有温度的司法服务。(本报记者 王璐 摄)



8月31日,汤阴县公安局各派出所民警纷纷走进学校,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讲授防校园欺凌、防电信网络诈骗等安全知识,帮助学生增强防范意识,为中小學生上好安全教育“第一课”。(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张士江和他的“矛盾调解十法”

某现金,双方都满意。追求利益的最大化是矛盾双方的共同想法。调解的关键在于选取一个支点让双方利益平衡,达成和解。

3.对症下药

商户张某经营一家小吃店,因楼上住户许某家漏水,导致无法经营。许某则对小吃店产生的噪声早有不满。多次协商未果后,张某一纸诉状将许某诉至法院。张士江了解情况后,主动介入。他先到许某家中,讲明双方的误会。随后,他又来到小吃店,指出小吃店产生的噪声过大是双方不能有效沟通的问题所在。张士江架好双方沟通桥梁后,双方有效交换意见并加以平衡,最终达成和解。

4.换位思考法

辖区某中学一女生多次遭到一男同学骚扰。今年7月2日,学校约双方家长到校进行调解。张士江对男方的家长强调了同学关系的重要性,更要学会换位思考,多理解女家长的心情。最终双方家长顺利达成和解。

矛盾双方都习惯站在自己的角度看问题,而忽视了他人的感受。学会引导当事人换一个角度考虑问题,这样才能打破僵局,产生不一样的效果。

5.巧借外力法

两家房产中介租用了同一位房东的房子,一直存在矛盾纠纷。最近,两家再次发生恶性竞争,一起群体性事件一触即发。张士江将两家中介都熟悉的房东请到调解现场。按照张士江的指点,房东劝说双方都各退一步,互不干涉,如果他们执意恶性竞争,甚至发生冲突,房东将不再租房给他们。房东的表态让双方迅速冷静下来,并顺利达成和解。

巧借外力法适用于婚姻家庭和邻里纠纷,可以发动双方当事人的亲朋好友参与调解,往往会达到双方满意的效果。

6.逐个化解法

今年3月,辖区一养老机构开工建设,20多名居民因为项目占地阻挠施工。张士江和社区工作人员挨家挨户上门调解,实施“一事一解决”的工作方法,规避以往人多嘴杂、起哄闹事的情况。经过10多天的逐户沟通,该起纠纷最终成功化解。

一些复杂的矛盾纠纷往往牵扯多名当事人,

要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给予一对一的情绪疏导和有效沟通,确保问题最终顺利解决。

7.抽薪止沸法

今年8月中旬,在辖区张某的离婚案中,因家庭财产分配不均,双方一直僵持不下。细心的张士江发现,张某的母亲参与其中,并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便劝解张某的母亲。最终,老人的态度发生变化,纷纷迎刃而解,双方顺利达成了财产分割协议。

基层民警在处理这类矛盾纠纷时,要注意抓住矛盾纠纷的关键点,找准症结,釜底抽薪,从而促使整个事件圆满解决。

8.冷却降温法

2022年6月,两个男孩分别喊人约架,一名男孩受伤。来到派出所后,受伤男孩的家长情绪激动,拒不配合民警调解。张士江决定采取冷却降温法,先让其冷静下来。在等待法医鉴定结果期间,受伤男孩的家长冷静下来,主动找到民警请求帮助调解,并与对方达成和解。

接处警工作中,经常会遇到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互不相让的情况。面对这种情况,稳定双方情绪是第一步。待双方心平气和后,再抓住有利时机,及时开展下一步调解。

9.精准突破法

2022年10月,一女子骑电动车逆行穿越马路时与一名正常骑行的男子发生碰撞。逆行女子咄咄逼人,根本没认识到自己逆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张士江为女子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后,女子仍然表示不服。张士江依法对路口监控进行取证,并安排为当事人做笔录。女子最终承认是自己不对,主动与男子达成和解。

调解就可能意味着让步,只有精准突破,明确其错误,才能让其端正态度,回到正常调解的轨道。

10.旁敲侧击法

一对刚谈恋爱的男女相约看电影,女子认为男方不老实,对自己动手动脚,提出分手。男子以讨要电影票钱为名,多次联系女子。女子认为男子是无理取闹,双方相互指责。民警找到小区的保安队长和社区干部来劝解,社区干部表示愿意个人出资40元钱解决纠纷。如此一来,两个人都有些不好意思,一场争执顺利化解。

很多矛盾纠纷都是由一些小事引发的,处理好此类纠纷,要巧妙利用社区工作人员或群众参与劝解,旁敲侧击,予以化解。

(本报记者 王倩 通讯员 吕志国 管浩良 整理)

1.亲情感化法

8月24日23时30分,辖区一女孩因一时想不开跳河轻生。张士江将女孩救下后,悉心做起劝导工作。女孩是单亲家庭,与母亲一起生活。处于青春叛逆期的她和母亲吵架后,一时想不开便想跳河轻生。张士江动情地讲述了其母亲独自抚养孩子的不易,女孩的母亲也回忆起生活里的酸甜苦辣。最终,母女二人相拥而泣,都答应彼此好好活下去,珍惜现在的生活。

亲情能让纠纷在亲缘关系的润滑下消融,在归依感中淡化。所以,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还得用亲情来化解。

2.利益平衡法

2022年11月,辖区发生一起因谈对象引发的矛盾纠纷。为赢得女友李某的芳心,男子郭某曾购买了价值数万元的黄金手镯、项链等送给李某。两人分手时,男方坚持要女方退还黄金手镯和项链,双方僵持不下。张士江先找到郭某,经过一番释法说理,郭某表示愿意退一步。张士江又劝说李某,两人分手了,礼物一点不退也不退过去。最终,李某同意参照首饰折旧价格退还给郭